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蘇榮慶

上列聲請人與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提出債務人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於主管機關之商業
登記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陳建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
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陳佳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